111年學年度第1學期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 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府教國字第1110082723 號函頒實施

一、金門縣政府為鼓勵本縣青年求學深造，藉以培植地方建設人才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。

二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國內博士班每名2萬元、國內碩士班每名1萬元、每學期公私立大學(專)各50名，每名4,000元、國外大學5名，每名4,000元、國內公私立高中(職)(本縣除外)各10名，每名2,000元、本縣高中(職)各15名，每名2,000元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連續設籍本縣達3年，且為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)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1)於本縣完成完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。

(2)於本縣國民中小學階段就讀達6年以上者。

（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，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(應)表）。

(二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亦不得申請。

(三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(職)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學(專)組。

四、開放網路申請日期(逾期恕不受理)：

(一)第二學期(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申請)：**每年3月1日至3月15日止**。

(二)第一學期(以前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申請)：**每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止。**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：

1.https://cas.kinmen.gov.tw/EducationStudent/#/pages/login網頁註冊後登入申請。

2.可透過加入官方LINE（搜尋"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暨就學津貼及獎學金"或搜尋LINE ID "@725ejuze"）點選"我要申請"進入上述網頁。

(二)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由登錄(惟請據實登錄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)，申請日期截止即關閉申請。

(三)請將下列附件(1) (2) (3)於網路申請時，一併以**彩色整頁掃瞄(或照相)** (需能清楚辦識)**上傳**至網路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，請確認您註冊時的e-mail帳號有效，並記牢帳號與密碼。

(1)**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(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)**須為「金門縣」籍學生且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**，不得以身分證代替。**

(2)**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蓋學校戳章)**須含「學期成績」**。**

(3)**本人「郵局」或「土銀」帳戶存摺(不得以提款卡替代)，若為他行存摺，需扣手續費15元**。

(四)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，可洽教育處國教科**黃靖雅**小姐**(電話：082-325630#62426)**。

六、經申請後，請即收取系統發給e-mail郵件，以確認**是否完成申請**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七、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佈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：

(一)本府教育處網站(https://www.km.edu.tw/ischool/publish\_page/0/[)-公告訊息-教育處項下查詢](http://www.ilc.edu.tw/%29-%E5%85%AC%E5%91%8A%E8%88%87%E7%86%B1%E9%96%80%E6%B4%BB%E5%8B%95-%E6%95%99%E8%82%B2%E8%99%95%E9%A0%85%E4%B8%8B%E6%9F%A5%E8%A9%A2)。

(二)本獎學金報名網址(https://cas.kinmen.gov.tw/EducationStudent/#/pages/login)-個人資訊項下查詢。

獎學金申請流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期別 | 申請時間 | 網路申請關閉時間 |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|
| 第二學期 | 3/1—3/15 | 3/15 凌晨12點 | 6/1 |
| 第一學期 | 10/1—10/15 | 10/15 凌晨12點 | 12/1 |